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4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6. 責任聲明書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限，初始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及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經更新後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常兆華博士及邵春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 條，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會職位，彼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 21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 160,310,583 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 17 頁至 21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 320,621,167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由本公司向 Owap Investment Pte Ltd（「Owap」）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 100 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該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為 85,891,474 美元，且現時由數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持有，其中，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wick」）為金額為 84,410,468 美元之債券（即當時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的 98.28%）之持有人，而餘下債券之 1.72% 之最終持有人為若干個人投資者（「個人債券持有人」）。所有 Starwick 現時持有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十月九日購自 Owap。

根據債券的債券文據（「債券文據」），本公司可修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惟須獲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所有當時未清償的債券本金總額合共超過 50% 的持有人或有關債券的代理或代表（「多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

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 Starwick 簽訂一份有關對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協議：債券之到期日（「到期日」）應延長為期一（1）年（即延長到期日應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惟須（i）取得聯交所准許及（ii）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債券所兌換之股份授出特定授權。

建議修訂適用於所有未清償債券及其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債券文據（連同其所有附表及證件）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各方之權利、補救措施及義務應維持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wick 為多數債券持有人，而根據董事所深知，除了債券外，Starwick 為獨立於 Owap 及本公司的第三方。無須向其他少數債券持有人作出其他安排或賠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股本證券（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時，債券持有人應有優先權認購（「優先購買權」）最多至該部分的新股本證券（「優先認購證券」），將允許債券持有人於獲准行使優先購買權當日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礎維持同一持股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債券持有人有任何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本公司其他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意向。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個人債券持有人之中，羅七一博士、彭博先生、樂承筠博士及王固德女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的協議乃由本公司與 Starwick 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該協議不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建議修訂的條件，本公司向當時

債券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因轉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作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倘債券持有人現為或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因此其認購優先證券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則在獲得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之前，不得向該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優先證券。

倘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須發行優先證券，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選擇就此目的而動用發行授權，惟債券持有人並非亦不會由於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發行優先證券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140,411,234股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據此，本公司可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2,247,177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一五年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附有權利認購71,909,39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57,057,670股股份已根據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其中附有權利認購3,29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附有權利認購6,37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及5,182,520股購股權已註銷。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更新授出附有權利認購130,660,89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3,401,000股股份已根據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其中附有權利認購118,023,091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附有權利認購258,185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及8,978,614股購股權已註銷；以及11,586,287股購股權尚未授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更新之前授出的附有權利認購35,4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可認購153,493,09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7%。除了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購股權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符合二零一五年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之上限內。

倘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期間並無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將為 160,310,583 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不得授出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會導致超過 30% 上限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56,785,091 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9.78%。

由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只可予授予 11,586,287 股購股權（即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約 8.15%），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適當時機。本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需求的增加將與本集團僱員人數的顯著增幅一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若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603,105,836 股股份的基準，並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總數為 160,310,583 股股份（即股份的約 10%，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0%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 10%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10%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6.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債券的權利並成為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受控法團將被視為於將就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第8項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債券持有人及其受控法團若持有任何股份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受控法團共持有100,271股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彼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在美國及中國擁有多項專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常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授出的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常兆華	實益擁有人	-	58,698,111 (附註1)	58,698,111	3.66%

附註：

1. 常博士因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常博士發出為期三年之執行董事委任函。作為董事，常博士應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常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包括津貼每年96,000美元，以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決定的酌情花紅、獎勵股份、購股權和實物利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常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邵春陽先生

邵春陽先生（「邵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邵先生精通公司事務、對外投資、房地產、收購合併、證券、基礎設施和項目融資等業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邵先生在安徽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邵先生在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倫敦、香港和中國辦公室工作，包括在Simmons & Simmons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和在Sidley Austin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邵先生現時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6）之獨立董事。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邵先生以訪問律師身份赴英國參加中英青年律師交流項目。二零零二年，邵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邵先生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其中規定邵先生於任期內有權收取每年37,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資歷和職

責，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提出建議，由董事會釐定。邵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邵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余洪亮先生

余洪亮先生（「余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擔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常務副經理，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浦東新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鋼鐵冶金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余先生具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及註冊會計師任職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余先生發出委任函，其中規定余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於年內獲委任的新董事，余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03,105,8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603,105,83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60,310,58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1.18	8.78
六月	11.06	9.03
七月	9.76	8.50
八月	10.20	7.62
九月	11.50	9.51
十月	10.50	8.87
十一月	11.24	8.10
十二月	9.20	6.9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97	6.41
二月	8.24	6.81
三月	8.08	6.85
四月	7.87	6.9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5	7.3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建議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此經更新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建議更新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以上通告內所載第2至第4項及第7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